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吴阿晓、王益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有关2025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方庆华、朱彩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此事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能够切实帮助公司应对各种舆情，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